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安检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一标段 招标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因系统技术问题调整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情如下：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19日16:00:00至 2025年12月25日 16: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1月12日 10:00:00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招标项目编号：MHH1X250023），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民航发展基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民航发展基金44.97%、自有资金55.03%，招标人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2.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 2.2招标编号：0748-2542CA1123DJ/01 2.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在线检查旅客托运行李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大CT）、开包间复检旅客托运行李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小CT）、双通道双视角X光机、单通道双视角X光机、高速X光机、炸药毒品探测分析仪、液体探测分析仪、防爆罐、CT安检

设备网络管理系统、X射线安检设备网络管理系统、质控管理模块、配电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以及系统的设计、材料、制造、装配、运输、装卸、设备进（出）口的海关清关（如有）、仓储、产品保护、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协调、安装、调试及联合调试、相关检测（如有）、试运行、交货前检验、初验、行业验收和售后服务，以及上述设备所需的附件、测试体（如有）、工具的提供等，具体范围及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仅可成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二标段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择。 2.4 工期：满足总进度控制计划要求，2028年6月30日前通过民航行业验收。 2.5 交货地点：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招标暂估金额：257247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顺义 首都机场二纬路一号

其它说明：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仅可成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二标段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拟投旅客托运行李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大CT、小CT）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注：授权书中须注明项目名称、代理产品名称和型号及唯一授权字样。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拟供货物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的总代理出具的唯一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视为制造商授权书（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总代理授权书，该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总代理公章）。各投标人在申请唯一授权书时，须向设备制造商咨询了解相关信息，因此原因而造成登记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 1) 拟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民航机场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需提供上述人员B、C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拟供托运行李CT安检机、双通道双视角X光机、单通道双视角X光机、高速X光机、炸药毒品探测分析仪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须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网站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2-19 16:00:00 – 2025-12-25 16: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请投标人于2025年12月19日 16:00:00至 2025年12月25日 16: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 进行投标登记。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803室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0.00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 2日内寄送。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登记资料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提供）、拟供安全检查设备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至少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联系地址以及电子邮箱等），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12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西城区广门南街甲68号）

其它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月12日

10:00:00，地点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西城区广门南街甲68号）。或者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监督部门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联系电话/传真：010-64590380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乙8号

联系人：宿宁、刘畅

联系电话：010-89658456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

招标人账号：/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

联系人: 史海彪、晨歌、冯艳、刘忻、赵继伟

联系电话: 010-84384717、010-84384805

电子邮件: shihb@casc.com.cn、chenge@casc.com.cn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013401421000101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宋 鸿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